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总经理人选李智华先生，副总经理人选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高明先生、赵志刚先生，财务总监人选李克勤先生和董事会秘书人选陈莹女士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李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高明先生、赵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克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张云峰

朱京涛

2023年5月10日